

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由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建设单位)组织, 《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汇报, 到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保复[2011]94 号), 经认真讨论、审议, 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 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
- 2、建设单位: 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
- 3、项目性质: 异地迁建
- 4、建设地点: 安宁县县街街道办事处甸东村委会甸东村委会茶油地
- 5、项目占地: 1.08hm² 的矿石堆场及 0.25hm² 的道路场地区。
- 6、工程内容及规模: 1.08hm² 的矿石堆场及 0.25hm² 的道路场地区。矿石堆放区堆放矿石量为 10 万吨/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6 月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7 月 26 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保复[2011]94 号) 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时进行了几项内容变更。建设内容的变更: 取消了矿石破碎的生产

工序、取消了生活区建设、取消了工业场地的建设；污染物的变化：减少了破碎车间产生的工业粉尘、减少了生活区产生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变化：减少了生活区垃圾桶的设置。整个项目未进行大的变更，污染物比环评时减少了，且不涉及新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变小。本次验收的内容为：矿石堆场、厂区道路、沉淀池及外围截水沟。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未涉及加工生产，无需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在雨天，雨水对原料堆场的磷矿进行淋洗而产生的淋漓水。收集于沉淀池容积为 255m³，用于原料堆场洒水抑尘。项目外围建设有 200m 的截水沟，用于雨天拦截项目上方流入堆场的雨水。

项目区建设的沉淀池容积为 255m³，用于收集雨天的雨水。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项目区及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

项目建设的截水沟的长度为 200m，用于在雨天拦截项目上方流入堆场的雨水，减少雨水对堆场的冲刷而产生的淋漓水。雨水经截水沟引流并汇入项目一侧的水沟。

（二）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进出物料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原料堆场及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由于堆场扬尘起尘风速较低，且磷矿石比重较大，较多为颗粒状，因此，仅在旱季大风时有少量扬尘。项目堆场及道路在非雨天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项目区内设有水井及 255m³ 的沉淀池，通过洒水车洒水降尘。并通过控制运输车辆的速度和种植绿化林，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铲土机运行时及物料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作业，并减少铲土机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未建设办公区及生产区，项目场地仅作为堆场使用，只有进出物料时有工作人员，故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验收监测结果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和

环保设施检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设计建设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a 的矿石堆场。正常堆放量为 10 万吨/a，监测期间堆放量为 10 万吨，实际产量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100%。项目验收监测的产量达到设计产量 75% 以上，满足验收要求。截水沟和沉淀池均按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降尘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由于项目在昼间不进行生产，未进行夜间噪声的监测。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未建设办公区及生产区，项目场地仅作为堆场使用，只有进出物料时有工作人员，无固体废物产生。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评》及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企业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安宁市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按要求落实，项目外排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弃物处置得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

(一) 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建立设施运行台帐，加强监督，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二) 做好磷矿堆场雨污分流，加强截排水设施的管护，磷矿堆场雨污水排入 255m³沉

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原料堆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

（三）强化磷矿堆场运输、装卸和堆存的环境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控制扬尘和运输车辆撒漏等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完善磷矿堆场区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完善相关标识、标志和标牌。加强堆场区环境整治和绿化工作。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和措施，加强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8年12月18日

安宁赢利矿石加工厂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组名单

2018年12月19日

